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 1、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6年12月30日。
- 2、授予价格：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28.90元。
- 3、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0,000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授予对象为1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	获受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核心技术人员	43.00	100.00%	0.41%
合计		43.00	100.00%	0.41%

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6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 4、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 5、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期解锁，解锁时间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603887004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 月 9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截至 2017 年 1 月 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 12,427,000.00 元，扣除与增资相关的费用为人民币 28,301.89 元，实际收到的出资款净额为人民币 12,398,698.11 元。其中 4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元整）作为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其余 11,968,698.11 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出资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902,900.00 元，股本人民币 103,902,900.00 元，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出具“广会验字[2016]G16038870021 号”验资报告。

三、授予股份上市日期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月19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限制性股票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322,275	45.54%	430,000	47,752,275	45.77%
股权激励限售股	3,902,900	3.76%	430,000	4,332,900	4.15%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43,419,375	41.79%	0	43,419,375	41.6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6,580,625	54.46%	0	56,580,625	54.23%
人民币普通股	56,580,625	54.46%	0	56,580,625	54.23%
三、股份总数	103,902,900	100%	430,000	104,332,90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03,902,000股增加至104,332,9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公司控股股东益群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授予前持有公司27,742,500股，占授予前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26.70%，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26.59%。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六、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104,332,9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15年度每股收益为0.49元/股。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6日